

证券简称: 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 603887 公告编号: 2026-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系”或“子公司”)承担合同工作量的99.7%,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设计院”)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为0.3%,最终以中标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 尚有相关方未签订正式合同:截至目前,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 B11-B16 机房机电配套工程 EPC 总承包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以下称“本项目”)尚未完成签署,正式合同需待所有相关方签署完毕后生效。

● 框架协议+订单模式:本合同将按照“框架协议+订单”方式执行,即根据发包人实际需求,本合同采用签订机电工程设计、机电工程施工、机电工程设备订单,以中标金额签订框架协议,对公司未来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发包方实际下单情况以最终订单结果为准。

●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被选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现本项目相关方就项目推进签订正式合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项目合同的内用印程序,并将合同文本递交相关方进行相应印手续。

本次签署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条款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 B11-B16 机房机电配套工程 EPC 总承包采购项目(第二标段)

2.发包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3.承包人基本信息

承包人:(1)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2)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本合同为《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 B11-B16 机房机电配套工程 EPC 总承包采购项目(第二标段)》,涉及 B15 机房楼。

标段一—标段四为中国移动通信呼和浩特数据中心 B13、B14、B15、B16 四栋机房楼,满足单机房楼 PUE 考核产出上限为 36MW,四栋楼合计上限为 1404MW 的建设要求,主要包含各栋机房楼、设备间、配电间、制冷站、暖通站、弱电间、综合站、乙供设备房、乙供施工区(包含仓储用房)、第三方机房使用等,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工期

1.计划开始工作时间:计划 2026 年 4 月 20 日,以实际项目具备启动条件并建设单位发出正式开工令为准。

2.工期要求:总功率上限为 365MW 订单交付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20 日,具体详见里程碑节点。

3.商务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陆亿零伍佰伍拾肆万贰仟壹佰叁拾柒元玖角陆分(¥6,050,542,127.96 元)。

具体合同评审价格清单,其中:

(1)机电工程设备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壹万柒仟玖佰元整(¥1,817,900.00 元)。

(2)机电工程设备包含设备费及施工费,共计(含税):人民币(大写)陆亿叁仟零柒拾贰万肆仟肆佰柒拾柒元玖角陆分(¥6,372,242,927.96 元)。

7.违约责任

15.1 通用合同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5.1.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日期延误;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

(3) 因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暂停被暂停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期延误;

(5) 因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 因发包人违约造成工期延误等后果,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违约行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1.2.1 发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的;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6)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及合同约定完成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验收或竣工后返工的;

(8) 因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缺陷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了主要违约责任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第 15.2.1 项第(6)至(10)项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发出承包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2.1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对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追偿,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3.1 通用合同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15.3.1.1 发包人违约

15.3.1.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5.3.1.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违约行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日期延误;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

(3) 因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暂停被暂停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期延误;

(5) 因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15.3.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违约行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2 承包人违约

15.3.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的;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6)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及合同约定完成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验收或竣工后返工的;

(8) 因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缺陷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了主要违约责任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3.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第 15.3.2.1 项第(6)至(10)项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发出承包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15.3.2.2.1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3 第三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对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追偿,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3.3.1 通用合同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15.3.3.1.1 发包人违约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

约金作为该笔赔偿额,各项里程碑延期违约金不重复计算。若“初验时间”按期交付,发包人可豁免“初验时间”之前的过程里程碑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里程碑违约金。要求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并单方解除合同的,且不减轻任何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造成额外损失的,如延误、重、IT 折旧、未如期上场的业务损失等,承包人须按赔偿发包人损失。

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发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内或由发包人在本合同协议约定项目进度中进行扣减。尽管有前述规定,如出现承包人延期交付或需要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依据履约保函向银行进行索赔。

4) 在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日期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最终停工的原因,无法在初验/竣工验收日期前完成验收,且发包人最终确认该次验收通过的,原则上初验/竣工验收日期以承包人提交申请的时间为准。

2.质量保障

(1) 设计质量保障

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未考虑现场环境因素,设计图纸存在偏差引起后续工程质量问题的,一般向问题阶段设计费 3 万元/次,严重问题阶段设计费 6 万元/次,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 如承包人不能按设计周期规定时间,按时交付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扣除履约保证金 1 万元/天的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 服务期间,承包人未经过现场勘察,或设计方案存在拷贝或抄袭的,未造成发包人实质影响等一般问题扣除设计费 1 万元/次,造成发包人经济或名誉损失等严重问题扣除设计费 6 万元/次,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造成发包人经济及名誉严重受损且无法继续使用设计交付工程项目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 在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日期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最终停工的原因,无法在初验/竣工验收日期前完成验收,且发包人最终确认该次验收通过的,原则上初验/竣工验收日期以承包人提交申请的时间为准。

2.质量保障

(1) 设计质量保障

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未考虑现场环境因素,设计图纸存在偏差引起后续工程质量问题的,一般向问题阶段设计费 3 万元/次,严重问题阶段设计费 6 万元/次,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 如承包人不能按设计周期规定时间,按时交付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扣除履约保证金 1 万元/天的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 服务期间,承包人未经过现场勘察,或设计方案存在拷贝或抄袭的,未造成发包人实质影响等一般问题扣除设计费 1 万元/次,造成发包人经济或名誉损失等严重问题扣除设计费 6 万元/次,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造成发包人经济及名誉严重受损且无法继续使用设计交付工程项目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 在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日期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最终停工的原因,无法在初验/竣工验收日期前完成验收,且发包人最终确认该次验收通过的,原则上初验/竣工验收日期以承包人提交申请的时间为准。

2.质量保障

(1) 设计质量保障

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未考虑现场环境因素,设计图纸存在偏差引起后续工程质量问题的,一般向问题阶段设计费 3 万元/次,严重问题阶段设计费 6 万元/次,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 如承包人不能按设计周期规定时间,按时交付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扣除履约保证金 1 万元/天的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 服务期间,承包人未经过现场勘察,或设计方案存在拷贝或抄袭的,未造成发包人实质影响等一般问题扣除设计费 1 万元/次,造成发包人经济或名誉损失等严重问题扣除设计费 6 万元/次,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造成发包人经济及名誉严重受损且无法继续使用设计交付工程项目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 在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日期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最终停工的原因,无法在初验/竣工验收日期前完成验收,且发包人最终确认该次验收通过的,原则上初验/竣工验收日期以承包人提交申请的时间为准。

2.质量保障

(1) 设计质量保障

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未考虑现场环境因素,设计图纸存在偏差引起后续工程质量问题的,一般向问题阶段设计费 3 万元/次,严重问题阶段设计费 6 万元/次,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 如承包人不能按设计周期规定时间,按时交付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扣除履约保证金 1 万元/天的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 服务期间,承包人未经过现场勘察,或设计方案存在拷贝或抄袭的,未造成发包人实质影响等一般问题扣除设计费 1 万元/次,造成发包人经济或名誉损失等严重问题扣除设计费 6 万元/次,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造成发包人经济及名誉严重受损且无法继续使用设计交付工程项目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 在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日期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最终停工的原因,无法在初验/竣工验收日期前完成验收,且发包人最终确认该次验收通过的,原则上初验/竣工验收日期以承包人提交申请的时间为准。

2.质量保障

(1) 设计质量保障

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未考虑现场环境因素,设计图纸存在偏差引起后续工程质量问题的,一般向问题阶段设计费 3 万元/次,严重问题阶段设计费 6 万元/次,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 如承包人不能按设计周期规定时间,按时交付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扣除履约保证金 1 万元/天的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 服务期间,承包人未经过现场勘察,或设计方案存在拷贝或抄袭的,未造成发包人实质影响等一般问题扣除设计费 1 万元/次,造成发包人经济或名誉损失等严重问题扣除设计费 6 万元/次,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造成发包人经济及名誉严重受损且无法继续使用设计交付工程项目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 在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日期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最终停工的原因,无法在初验/竣工验收日期前完成验收,且发包人最终确认该次验收通过的,原则上初验/竣工验收日期以承包人提交申请的时间为准。

2.质量保障

(1) 设计质量保障

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未考虑现场环境因素,设计图纸存在偏差引起后续工程质量问题的,一般向问题阶段设计费 3 万元/次,严重问题阶段设计费 6 万元/次,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 如承包人不能按设计周期规定时间,按时交付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扣除履约保证金 1 万元/天的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 服务期间,承包人未经过现场勘察,或设计方案存在拷贝或抄袭的,未造成发包人实质影响等一般问题扣除设计费 1 万元/次,造成发包人经济或名誉损失等严重问题扣除设计费 6 万元/次,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造成发包人经济及名誉严重受损且无法继续使用设计交付工程项目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 在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日期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最终停工的原因,无法在初验/竣工验收日期前完成验收,且发包人最终确认该次验收通过的,原则上初验/竣工验收日期以承包人提交申请的时间为准。

2.质量保障

(1) 设计质量保障

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未考虑现场环境因素,设计图纸存在偏差引起后续工程质量问题的,一般向问题阶段设计费 3 万元/次,严重问题阶段设计费 6 万元/次,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 如承包人不能按设计周期规定时间,按时交付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扣除履约保证金 1 万元/天的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 服务期间,承包人未经过现场勘察,或设计方案存在拷贝或抄袭的,未造成发包人实质影响等一般问题扣除设计费 1 万元/次,造成发包人经济或名誉损失等严重问题扣除设计费 6 万元/次,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造成发包人经济及名誉严重受损且无法继续使用设计交付工程项目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 在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日期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最终停工的原因,无法在初验/竣工验收日期前完成验收,且发包人最终确认该次验收通过的,原则上初验/竣工验收日期以承包人提交申请的时间为准。

2.质量保障

(1) 设计质量保障

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未考虑现场环境因素,设计图纸存在偏差引起后续工程质量问题的,一般向问题阶段设计费 3 万元/次,严重问题阶段设计费 6 万元/次,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 如承包人不能按设计周期规定时间,按时交付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扣除履约保证金 1 万元/天的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 服务期间,承包人未经过现场勘察,或设计方案存在拷贝或抄袭的,未造成发包人实质影响等一般问题扣除设计费 1 万元/次,造成发包人经济或名誉损失等严重问题扣除设计费 6 万元/次,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造成发包人经济及名誉严重受损且无法继续使用设计交付工程项目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 在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日期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最终停工的原因,无法在初验/竣工验收日期前完成验收,且发包人最终确认该次验收通过的,原则上初验/竣工验收日期以承包人提交申请的时间为准。

2.质量保障

(1) 设计质量保障

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未考虑现场环境因素,设计图纸存在偏差引起后续工程质量问题的,一般向问题阶段设计费 3 万元/次,严重问题阶段设计费 6 万元/次,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 如承包人不能按设计周期规定时间,按时交付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扣除履约保证金 1 万元/天的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 服务期间,承包人未经过现场勘察,或设计方案存在拷贝或抄袭的,未造成发包人实质影响等一般问题扣除设计费 1 万元/次,造成发包人经济或名誉损失等严重问题扣除设计费 6 万元/次,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造成发包人经济及名誉严重受损且无法继续使用设计交付工程项目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 在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日期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最终停工的原因,无法在初验/竣工验收日期前完成验收,且发包人最终确认该次验收通过的,原则上初验/竣工验收日期以承包人提交申请的时间为准。

2.质量保障

(1) 设计质量保障

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未考虑现场环境因素,设计图纸存在偏差引起后续工程质量问题的,一般向问题阶段设计费 3 万元/次,严重问题阶段设计费 6 万元/次,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 如承包人不能按设计周期规定时间,按时交付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扣除履约保证金 1 万元/天的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 服务期间,承包人未经过现场勘察,或设计方案存在拷贝或抄袭的,未造成发包人实质影响等一般问题扣除设计费 1 万元/次,造成发包人经济或名誉损失等严重问题扣除设计费 6 万元/次,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造成发包人经济及名誉严重受损且无法继续使用设计交付工程项目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 在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日期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最终停工的原因,无法在初验/竣工验收日期前完成验收,且发包人最终确认该次验收通过的,原则上初验/竣工验收日期以承包人提交申请的时间为准。

2.质量保障

(1) 设计质量保障

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未考虑现场环境因素,设计图纸存在偏差引起后续工程质量问题的,一般向问题阶段设计费 3 万元/次,严重问题阶段设计费 6 万元/次,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 如承包人不能按设计周期规定时间,按时交付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扣除履约保证金 1 万元/天的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 服务期间,承包人未经过现场勘察,或设计方案存在拷贝或抄袭的,未造成发包人实质影响等一般问题扣除设计费 1 万元/次,造成发包人经济或名誉损失等严重问题扣除设计费 6 万元/次,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造成发包人经济及名誉严重受损且无法继续使用设计交付工程项目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 在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日期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最终停工的原因,无法在初验/竣工验收日期前完成验收,且发包人最终确认该次验收通过的,原则上初验/竣工验收日期以承包人提交申请的时间为准。

2.质量保障

(1) 设计质量保障

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未考虑现场环境因素,设计图纸存在偏差引起后续工程质量问题的,一般向问题阶段设计费 3 万元/次,严重问题阶段设计费 6 万元/次,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 如承包人不能按设计周期规定时间,按时交付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扣除履约保证金 1 万元/天的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 服务期间,承包人未经过现场勘察,或设计方案存在拷贝或抄袭的,未造成发包人实质影响等一般问题扣除设计费 1 万元/次,造成发包人经济或名誉损失等严重问题扣除设计费 6 万元/次,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造成发包人经济及名誉严重受损且无法继续使用设计交付工程项目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 在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日期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最终停工的原因,无法在初验/竣工验收日期前完成验收,且发包人最终确认该次验收通过的,原则上初验/竣工验收日期以承包人提交申请的时间为准。

2.质量保障

(1) 设计质量保障

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未考虑现场环境因素,设计图纸存在偏差引起后续工程质量问题的,一般向问题阶段设计费 3 万元/次,严重问题阶段设计费 6 万元/次,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 如承包人不能按设计周期规定时间,按时交付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扣除履约保证金 1 万元/天的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 服务期间,承包人未经过现场勘察,或设计方案存在拷贝或抄袭的,未造成发包人实质影响等一般问题扣除设计费 1 万元/次,造成发包人经济或名誉损失等严重问题扣除设计费 6 万元/次,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造成发包人经济及名誉严重受损且无法继续使用设计交付工程项目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 在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日期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最终停工的原因,无法在初验/竣工验收日期前完成验收,且发包人最终确认该次验收通过的,原则上初验/竣工验收日期以承包人提交申请的时间为准。

2.质量保障

(1) 设计质量保障

并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人;配备的其他人员(如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操作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人员并扣除违约金 5 万元/人,更换后的人员资质条件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专业人数按投入投标文件中人数实际到场,每发现 1 人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人,缺少的人员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仍未到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

(5) 承包人应提供的总承包管理费和施工项目治理费用在项目治理期间不得少于 22 天/月,若低于 22 天,承包人需支付 10 万元/天,每月不足 12 天的发包人有权更换相关人员。

(6) 发包人复验: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总承包所有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复用,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

(7) 发包人复验: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总承包所有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复用,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

(8) 发包人复验: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总承包所有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复用,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

(9) 发包人复验: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总承包所有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复用,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

(10) 发包人复验: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总承包所有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复用,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

(11) 发包人复验: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总承包所有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复用,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

(12) 发包人复验: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总承包所有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复用,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

(13) 发包人复验: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总承包所有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复用,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

(14) 发包人复验: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总承包所有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复用,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

(15) 发包人复验: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总承包所有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复用,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

(16) 发包人复验: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总承包所有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复用,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

(17) 发包人复验: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总承包所有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复用,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

(18) 发包人复验: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总承包所有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复用,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